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3243025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對所屬中小學無照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，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，且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，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案。(103教正7)

依據：103年5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